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 (「該通函」) 及其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 (附註2)	
	贊成	反對
批准土地置換協議及補償協議。	58,980,320 (99.9915%)	5,000 (0.0085%)

附註1：請參閱該通告以查閱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附註2：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3,639,456股。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土地置換協議及補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53,639,456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及賴世和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